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2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11月11日、2026年8月20日及2026年10月14日的公告（「**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的事項。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本次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情況。

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6年10月28日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案號為(2026)渝民終220號，該裁定涉及方明（「**原告**」）於2026年10月9日就本次法律訴訟及本公司的上訴，提出財產保全及解除財產保全措施的申請。根據該裁定，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

(i) 凍結本公司持有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88）的 137,987,053 股 A 股（「**該光證股份**」），以人民幣 1,887,662,890.71 元為限；凍結期間該光證股份產生的送股、轉增股、現金分紅及其他收益一併凍結（「**股權凍結**」）；及

(ii) 解除對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英利七牌坊置業有限公司名下財產的保全措施。

該裁定立即開始執行。本公司可以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該裁定的執行。

該光證股份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被凍結，凍結期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屆滿。

對本集團的影響

股權凍結是針對本公司持有該光證股份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限制本公司處置相關股權，同時也會限制本公司收取對應股息。此股權凍結不影響本公司對相關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也不會影響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該光證股份約佔本公司所持光大證券股份的 14.4%、佔光大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0%，以及佔其已發行 A 股股本總額約 3.5%。以 2026 年 11 月 9 日 A 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13.75 元）計算，該光證股份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18.97 億元。約占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淨資產港幣 334.68 億元的 6.5%。經考量股權凍結的性質後，預期該股權凍結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整體償債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裁定申請覆議；本公司的上訴仍在審理中，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上訴的判決。

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本次法律訴訟的後續進展，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温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